

# 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04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68 号建议的答复

王卫东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可再生绿色新能源在农村大力推广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，我们指导各地市按照“宜电则电、宜气则气、宜煤则煤、宜热则热”因地制宜的原则，根据当地资源禀赋、能源供给、大气污染防治紧迫程度和农村居民消费水平情况，扎实推进全省清洁取暖工作，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工作成效。据统计，2017-2020年，我省累计新增清洁取暖改造户数约509.45万户，其中集中供热（工业余热）改造207.54万户，占比40.74%、“煤改电”82.24万户，占比16.14%、“煤改气”153.38万户，占比30.11%，以上三种主要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共完成443.16万户，占总完成改造任务数的86.99%，其他改造方式，如“生物质+专用炉具”、“洁净煤+环保炉具”等共完成改造66.29万户，占比约为13.01%。

2019年采暖季，我们组织部分地市在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清洁取暖无法实施的农村边远地区开展了生物质、洁净煤清洁取暖改造试点工作，积极探索符合我省农村边远地区实际的清

洁取暖方式。

阳泉市盂县针对山区环境无法实施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等清洁取暖改造，因地制宜开展“煤改甲醇”取暖，既解决了取暖问题，又解决了厨炊问题；晋中市印发了《关于支持甲醇锅炉及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明确了甲醇锅炉及相关产业的优惠政策、企业甲醇价格调整机制、居民改造设备和运行费用补贴政策，达到政府、企业、居民共同受益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国家能源局印发的《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科学统筹规划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、因地制宜推广各类可再生能源供暖技术、继续推动试点示范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、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支持政策保障等，继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农村取暖工作中利用。

负责人：

姚少峰

承办人：赵弘斌

联系电话：4117593

